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甄選第二階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　補助項目說明

附件1

一、補助項目及檢附文件：

補助對象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原住民學生	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
補助項目	報名費	全額補助（報考本校二個（含）以上系組，報名費補助可累計，惟已減免部分，不予重複補助）					
	交通費	依原就讀學校所在縣市位置補助，金額詳見「五、交通費補助標準」					
	住宿費	檢附**住宿收據**始可補助，最高補助1,600元整					
檢附文件	**個人資料**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本人存摺影本、領款收據暨受領人資料表（附件二）					
	補助身分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本人或父母身心障礙證明及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影本	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影本	**「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文件影本
說明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檢附本人或父母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及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 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1.新住民**：「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明文件。 **2.新住民子女**：「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

二、補助收件時間與地點：112 / 6 / 30 (五) 及 7 / 1 (六) 上午 10：00~16：00

① 第二教學區 - 綜三館一樓 ② 第三教學區 - 文理暨管理大樓一樓。

三、僅報考「臥虎專班」之學生，因第二階段甄試為書面資料審查，無須到校，報名費補助申請可將領據（附件二）及上述檢附文件郵寄至：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學務長室 張文馨小姐收。

四、洽詢電話：學生事務處　05-6313090

五、交通補助標準-依原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單位:元）

縣市名	補助金額	縣市名	補助金額	縣市名	補助金額	縣市名	補助金額	縣市名	補助金額
基隆市	1230	台北市	1100	桃園市	970	新竹市	750	苗栗縣	590
台中市	350	南投縣	350	彰化縣	270	雲林縣	100	嘉義縣	190
台南市	470	高雄市	680	屏東縣	770	台東縣	1400	花蓮縣	1980
離島	**依單據補助**	新北市	1100	宜蘭縣	1540				

附件2

四技二專甄選第二階段報考補助
領款收據暨受領人資料表

本款項尚未支付，請逕付受領人

【※本校對於個人補充保費免扣繳身份者採先扣繳後退費方式，如有代扣個人補充保費金額，不論款項是否已先行支付，均請詳填以下匯款資料，以利退款所需。】

所屬年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份
費用別	(1) 報名費補助款 (如A、B皆有報名者，A與B之選項皆須勾選) **A.單一系組報名費，共報名_____個系組。報名費總計(單一系組報名費X報名系組數)，補助金額：_____元。** □低收入戶學生補助0元 □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300元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補助750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補助750元 □原住民學生補助750元 □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補助750元 **B.臥虎專班（願景計畫）** □低收入戶學生補助0元 □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200元
	(2) 交通補助款（依原就讀學校所在縣市位置補助 ） 原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_____ 補助金額 ：_____ 元
	(3) 住宿補助款(**請檢附收據**，最高補助1,600元) 補助金額 ：_____ 元
費用別備註	
應領總金額	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小寫金額：NT$　　)
實領總金額：NT$	
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受領人資料（限學生本人）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就讀學校縣市名與校名：	E-mail：(無者免填)
	匯款資料	□**銀行(或農會)→總行名稱及代碼：** **分行名稱及代碼：** **戶　名：　　帳　號：**
		□**郵局→戶　名：** **局號及帳號(共14碼)：**

【受領人(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此】

【匯款帳戶如為郵局或台灣銀行及其分行以外之銀行，匯款手續費由受領人負擔，並於匯款金額內扣除。】

本領據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係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且僅限於本次特定目的內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個資保護管理規範。